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重秩字第22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被移送人 汪晉宇

被移送人 邱俊瑋

上列被移送人等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2月24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69354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汪晉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
- 二、汪晉宇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處罰鍰5,000元。
- 三、邱俊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2,000元。
- 四、扣案之折疊刀1把、辣椒水噴霧器2罐，均沒入。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等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月29日23時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3樓317室。

(三)行為：

- 1.汪晉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復持辣椒水噴霧器1罐朝便衣員警噴灑致其身體不適，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

01 2.邱俊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辣椒水噴霧器1
02 罐。

03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04 (一)被移送人等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05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
06 押物品收據。

07 (三)職務報告書。

08 三、經查：

09 (一)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10 物品者；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
11 體或財物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1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13 前開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
14 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
15 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
16 之；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依
17 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地點、身
18 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該行為。前開第63
19 條第1項第4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投擲或
20 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且該放置、投擲或發射物品
21 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始足當之。

22 (二)扣案之折疊刀1把，為金屬不鏽鋼製品，質地堅硬，刀刃扁
23 平銳利，顯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本件被移送
24 人汪晉宇雖辯稱：折疊刀1把是其所有，做為防身用等語，
25 惟扣案之折疊刀1把殺傷力甚強，通常做為攻擊武器使用，
26 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之情形，被移送人以折疊刀1把是用來
27 防身等語為辯，尚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其辯詞應不足
28 採。而辣椒水為刺激性物質，對他人噴灑可造成發麻、灼燒
29 痛感、紅斑之不適反應，屬有殺傷力之物品；倘又持辣椒水
30 噴霧器向他人或他人所在之處發射，因辣椒水經發射後，客
31 觀上具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被移送人汪晉宇持扣案之辣椒

01 水噴霧器1罐朝便衣員警噴灑，因而致身體不適等情，亦據
02 被移送人供述及職務報書指證在案，自己該當社會秩序維
03 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處罰要件。是被移送人汪晉宇上開
0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被移送人
05 邱俊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事實，均堪
06 認定。又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7 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爰審酌被移送人等人本件之違犯
08 情節、年齡、智識程度、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後之
09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裁罰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0 四、扣案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物均為被移送人等人所有，且係供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等人供述
12 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均併予宣告
13 沒入。

14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4
15 款、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李采錡